**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认真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全面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复的《山东省建筑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方案》（建办市函〔2017〕798号），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提高建筑业企业资质行政审批效率，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创新和改进政府监管模式，按照“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能、服务企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探索建立“诚信规范、审批高效、监管完善”的告知承诺资质审批模式，推动资质管理向“宽准入、严监管、强服务”转变，不断强化市场主体地位，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助推我省新旧动能转换，服务经济文化强省建设。

1. 基本原则

**提高服务效能。**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方便企业办事，逐步实现服务标准化和智能化。

**简化审批流程。**一次性告知企业办理资质审批事项所应满足的审批条件，企业作出满足审批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符合承诺条件的全部材料，审批机关根据企业承诺直接办理相关资质审批手续。

**加强批后核查。**强化批后核查力度，对企业承诺内容及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实现对承诺内容核查全覆盖。对以虚构、造假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的企业，依法依规处罚并撤销其相应资质，列入“黑名单”。

二、试点范围

在省级及以下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许可的部分建筑业企业资质中（详见附件1），新申请和增项时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

三、试点审批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方式）办事指南》向审批机关提交《建筑业企业资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限告知承诺方式）》（附件2）及其他申报材料；审批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单。

（二）公示。审批机关对申请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等承诺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按规定办理举报信息。

（三）发证。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的，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颁发资质证书。

（四）核查。在发证后2个月内，审批机关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查。经核查，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相符的，向社会发布核查公告；申请人存在以虚构、造假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的，依法依规撤销其相应资质，列入“黑名单”，因资质撤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申请人被撤销资质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发布核查公告之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的企业，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第一款的规定，需按照企业资质核定有关要求重新办理。

四、工作步骤

（一）修订办事指南。2019年7月底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完成告知承诺审批试点事项的办事指南、操作规程等审批配套材料。

（二）完善审批系统。2019年7月底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完成告知承诺审批系统相应模块开发，并选择申请单位进行测试。

（三）试行告知承诺审批**。**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试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工作。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发证和核查后公告的企业基本信息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原则目标、试点任务和工作步骤，精心组织实施。

（二）鼓励探索创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创新风险防范措施。要按照《全省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要求，对取得资质证书并通过批后核查的企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三）做好考核评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广泛收集群众和企业对试点工作及成效的评价意见，持续改进工作，不断提升群众和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

本通知自2019年9月1日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我厅此前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在开展告知承诺审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映。

请各市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的部门确定一名联系人，于7月 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李倩，电话：0531-82083291，87902747（传真），邮箱：jstxkc@shandong.cn。

附件：1.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范围

2.建筑业企业资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限告知承诺方式）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7月 日

附件1：

**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范围**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实施项目（5项）

1.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

2.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

3.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

4.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

5.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

（二）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项目（12项）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

3.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

4.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5.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6.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7.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8.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9.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10.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11.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12.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附件2：

**建筑业企业资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限告知承诺方式）

 〔 年〕第 号

**申请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告知承诺书所称申请人是指在省内注册，申请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1. 审批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
6.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8〕45号）；
7.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
8. 审批条件

（一）依法取得山东省辖区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

（三）具有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负责人，其年龄60周岁以下且申请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四）具有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和技术工人，其年龄60周岁以下且申请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五）企业自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作出决定前，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

（六）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申请资质许可，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企业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投资方的银行资信证明。

1. 申请方式及提交材料

（一）申请方式：网上申报。

（二）提交材料：

1.**首次申请提交材料：**

（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2）《建筑业企业资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3）《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章程。

（5）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6）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7）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

（9）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10）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11）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社保情况承诺书。

（12）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2.增项申报材料**：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3. 《营业执照》副本。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
5. 申报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
6.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8.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
9.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10.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11.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社保情况承诺书。
12.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四、承诺效力

1.申请人在提交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视为已作出承诺。

2.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经公示无异议后，直接颁发资质证书。

3.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和法律后果

（一）申请人取得申请的资质后，应当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

（二）核查中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构、造假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的，依法依规撤销其相应资质，列入“黑名单”。自资质撤销之日起，被撤销资质企业（包括其法人代表担任其他企业法人代表的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的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其一切风险及法律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

（三）在发布核查公告之前，对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的申请人，不得申请公司名称、地址等变更。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企业资质重新核定有关要求办理。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阅读并知晓《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愿意承担所有与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后获得相关业务的一切风险及法律后果；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企业盖章）

 xxxx年 xx月xx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限告知承诺方式）

申申报企业：××××××××××（公章）

填填报日期：×××× 年 ×× 月 ××日

**填表须知**

一、本表适用于建筑业企业资质新申请和增项。

二、本表要求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涂改。

三、本表第一至第七部分由企业填写。企业应如实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

四、本表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百分数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五、本表中带**□**的位置，用√选择填写。

六、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A4（210mm×297mm）型纸。

**企业申请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 | --- |
| **现****有****资****质等****级** |  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至：资质类别及批准时间：1.××××施工总承包资质（取得时间：××××年××月××日）2. 3. |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至：资质类别及批准时间： 1.××××施工总承包资质（取得时间：××××年××月××日） 2. 3. |
|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至：资质类别及批准时间： 1.××××施工总承包资质（取得时间：××××年××月××日） 2. 3. |
| **申****请****类****型** | 首次申请□ 增项□  |
| 本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 1. ×××× 类别 × 级 | 2.×××× 类别 × 级 | 3. ×××× 类别 × 级 |
| 4. ×××× 类别 × 级 | 5.×××× 类别 × 级 | 6. ×××× 类别 × 级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年××月××日 |

|  |
| --- |
| **设区市主管部门核对意见（申报省级许可建筑业企业资质适用）** |
| **指标类别**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审查标准** | **审查认定值** | **达标情况** |
| **资产与****技术装备** | 1 | 净资产  | 　 | 　 | 　 |
| 2 | 机械设备 | 　 | 　 | 　 |
| 3 | 其他申请条件（是否越级申请等） | 　 | 　 | 　 |
| **主要人员** | 4 | 技术负责人 |  |  |  |
| 5 | 注册建造师 | ××××专业 | 　 | 　 | 　 |
| ××××专业 |  |  |  |
| ××××专业 |  |  |  |
| ××××专业 |  |  |  |
| 6 |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 　 | 　 | 　 |
| 技术工人 |  |  |  |
| **诚信记录** | 是否存在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行为 | □是 □否 |  |  |
|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 □是 □否 | 核对人签字 |  |
| （此栏内应填写明确意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单位的印章应为本单位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单位内设机构印章无效；**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  |
| --- |
| **本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本企业申请前一年内不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及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　（公章）****××××年××月××日** |

1.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企业类型 | ×××× | 建立时间 | ××××年××月××日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企业网址 | ××××××× | 电子信箱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企业经理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总工程师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有效期至 |  |

|  |  |
| --- | --- |
| 企业主要人员状况 | 从业人员年末人数×××人；年末离退休人员×××人 |
| 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人；其中：管理人员×××人 |
| **注册人员** |
| 总数××人 |
| 其中 |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人 | 二级注册建造师 ××人 |
| 其他注册人员 ××人 |  |
|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
| 总数××人 |
| 其中  | 高级职称 ××人 | 中级职称 ××人 |
| **技术工人** |
| 总数××人 |
| 其中 | 自有技术工人　××　人 | 全资或控股劳务企业技术工人　××　人 |
| 中级工及以上　××　人 |  |
| 企业财务状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其中：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国有资本 | ×××万元 |
| 固定资产 | ×××万元 | 法人资本 | ×××万元 |
| 流动资产 | ×××万元 | 个人资本 | ×××万元 |
| 负债总额 | ×××万元 | 港澳台商资本 | ×××万元 |
| 净资产 | ×××万元 | 外商资本 | ×××万元 |
| 港澳台投资方 | □香港 □澳门 □台湾 | 外商投资方 | ×××国 |
| 设　　备 | 机械设备总台数 | ×××台（件） | 机械设备总功率 | ×××千瓦 |
| 机械设备原值 | ×××万元 | 技术装备净值 | ×××万元 |
| 动力装备率 | ×××千瓦/人 | 技术装备率 | ××万元/人 |
| 厂房 | 企业自有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企业租赁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注：1.企业类型按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填写；**

**2.本表所有数据项不得有空项，如无数据填写，应该在数据项填空处用“无”表示；**

 **3.港澳台投资方、外商投资方、港澳台商资本、外商资本等栏内资企业不需要填写。**

**二、企业简介**

|  |
| --- |
| ××××××××××××××××××××××××××××××××××××××××××××××××××××××××××××××××××××××××××××××××××××××××××××××××××××××××××××××××××××××××××××××××××××××××××××××××××××××××××××××××××××××××××××××××××××××××××××××××××××××××××××××××××××××××××××××××××××××××××××××××××××××××××××××××××××××××××××××××××××××××××××××××××××××××××××××××××××××××××××××××××××××××××××××××××××××××××××××××××××××××××××××××××××××××××××××××××××××××××××××××××××××××××××××××××××××××××××××××××××××××××××××××××××××××××××××××××××××××××××××××××××××××××××××××××××××××××××××××××××××××××××××××××××××××××××××××××××××××××××××××××××××××××××××××××××××××××××××××。 |

**注：本简介可复制加页。**

**三、技术负责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专业/学历专业 | 负责资质类别 | 是否达标 |
| 1 | ××× | ×× | ××× | ××××××× | ×××××/××××× | ××× | 是□否□ |
| 2 | ××× | ×× | ××× | ××××××× | ×××××/××××× | ××× | 是□否□ |
| 3 | ××× | ×× | ××× | ××××××× | ×××××/××××× | ××× | 是□否□ |
| 4 | ××× | ×× | ××× | ××××××× | ×××××/××××× | ××× | 是□否□ |
| 5 | ××× | ×× | ××× | ××××××× | ×××××/××××× | ××× | 是□否□ |
| 6 | ××× | ×× | ××× | ××××××× | ×××××/××××× | ××× | 是□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技术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照片 |
| 职称 | ×××× | 职称专业 | ××××× | 执业资格 | ××× |
| 身份证 |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 ××/××/×× | 最高学历 | ××× |
| 工程管理资历 | ××年 | 负责资质类别 | ×××××× |
| 工作简历 | 由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签字：　　　　　×××年××月××日 |

**注：1.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连续填写；**

 **2.每名技术负责人1页。**

**五、企业注册建造师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专业 | 级别 | 注册证书编号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专业/学历专业 | 申报资质类别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技术工人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技能等级 | 专业工种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是否自有 |
| 1 | ××× | ××× | ××× | ×××× | ×××× | ×××× | 是/否 |
| 2 | ××× | ××× | ××× | ×××× | ×××× | ×××× | 是/否 |
| 3 | ××× | ××× | ××× | ××××× | ×××× | ×××× | 是/否 |
| 4 | ××× | ××× | ××× | ××××× | ×××× | ×××× | 是/否 |
| 5 | ××× | ××× | ××× | ××××× | ×××× | ×××× | 是/否 |
| 6 | ××× | ××× | ××× | ××××× | ×××× | ×××× | 是/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填写说明**

**一、封面**

**1．申报企业名称**：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全称，并加盖企业公章。

**2．填报日期**：按本表报送时间填写。

**二、企业申请资质类别和等级**

**1．现有资质等级：**指本企业此次申请资质前的原资质等级。首次申请企业不填写。

**2．批准时间：**指本企业此次申请资质前每一项原资质等级所批准的时间，首次申请企业不填写。

**3．现有资质证书编号：**指本企业此次申请资质前的现有资质证书号码。首次申请企业不填写。

4．**企业申请资质类别和等级：**填写企业本次申请资质情况。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全称。

**2. 企业注册地址：**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3． 企业详细地址：**填写本企业经营常驻地的地址，用全称或规范简称填写。

**4. 营业执照注册号：**按工商营业执照的内容填写。

**5.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填写，含校验码。

**6. 企业类型：**或称经济性质，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7. 建立时间：**或称成立时间，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8. 联系电话：**填写本企业经营常驻地行政办公室电话号码。

**9. 传真：**填写本企业经营常驻地的传真号码。

**10. 企业网址：**按本企业在互联网上注册的网络地址全称填写。

**11. 电子邮箱：**按本企业在互联网上注册的常用电子邮箱全称填写。

**12. 法定代表人：**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五、企业从业人员状况**

**1．注册人员人数：**按本企业申报前拥有的各类注册人数填写。

**2．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人数：**按企业申报前拥有的工程序列中级以上人数填写。

**3．技术工人：**按企业申报前拥有的自有技术工人数和全资或控股公司技术工人数量填写。

**六、企业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2．资产总额：**指本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它权利。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3．固定资产：**指本企业使用期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4．流动资产：**指本企业可以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5．负债总额：**指本企业全部资产总额中，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6．净资产：**又称所有者权益，指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净资产等于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7．国有资本：**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有关内容填写。

**8．法人资本：**指其它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有关内容填写。

**9．个人资本：**指社会个人或者企业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有关内容填写。

**10．港澳台商资本：**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有关内容填写。须注明港澳台资本出资方所在地区。

**11．外商资本：**指外国投资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有关内容填写。须注明外资方所在国家或地区。

**七、企业简介**

填写企业的基本情况、发展演变过程（含企业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等情况）、主要工程业绩等。

 **八、技术负责人名单**

 按照企业所申报资质填写，其中负责资质类别是指该技术负责人作为该项资质的技术负责人申报。

**九、技术负责人简历**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并由本人签名。

**十、注册建造师名单**

只填报申报所需注册建造师，按照一、二级顺序填写。

**十一、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名单**

只填写申报所需有职称人员，由高级到中级依次填写。

 **十二、技术工人人员名单**

填写申报资质所需技术工人名单，注明是否为企业自有技术工人，其中全资或控股企业拥有的技术工人填写“否”，非本企业自有、全资或控股企业拥有的技术工人不得填在本表之中。